

21世纪

普通高等学校财政学教材

SHUISHOU CHOUHUA GAILUN

税收筹划概论

计金标 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普通高等学校财政学教材

税收筹划概论

计金标 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税收筹划是在对税收制度和税收政策充分了解的基础上,通过对公司组织结构、筹资形式、投资方向及财务管理制度的设计等途径,或通过纳税人的具体情况分析,为纳税人提供合理的纳税建议,以合法减轻纳税负担的一种技术。税收筹划对工商管理而言是一项必须掌握的重要技术,对经济学和管理学类学生来说也是相当重要的一门课程。

本书主要针对管理类学生为适应今后从事工商管理对税收筹划知识的需要而编写。

同时,本书也可作为本科层次非管理类学生选修课的教材,并可作为 MBA 及各相应层次培训的教材。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901104297 13801310933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激光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收筹划概论/计金标编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4.9

ISBN 7-302-09007-6

I. 税… II. 计… III. 税收筹划-高等学校-教材 IV. F810.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67211 号

出 版 者:清华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http://www.tup.com.cn>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客户服务:010-62776969

组稿编辑:樊 勇

文稿编辑:黄淞林

封面设计:秦 铭

版式设计:杨 洋 冯彩茹

印 装 者: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发 行 者: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开 本:185×230 印张:20.5 字数:301 千字

版 次:2004 年 9 月第 1 版 200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7-302-09007-6/F·848

印 数:1~5000

定 价:28.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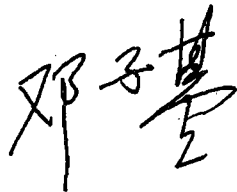
本书如存在文字不清、漏印以及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部联系调换。联系电话:(010)62770175-3103 或(010)62795704

总 序 言

财政学自其产生至今,已经有 200 多年的发展历程。在这一过程中,政府在社会经济中的角色和地位不断地发生变化,财政学也从最初仅集中于对财政收支行为的探讨,扩展为今天的对于政府经济活动的全面关注。由于财政是政府从事其他活动的经济基础,因此,在市场机制有效配置资源的功能既为实践所证明也被理论所证实之后,诸如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介入经济活动的依据是什么,政府具备哪些经济职能,政府参与经济活动的目标是什么,政府参与经济活动的实际效果如何等一系列问题,就很自然地进入当代财政学的研究视野。与此同时,基于假设前提和分析方法的一致性,以及概念体系和理论框架的相洽性,财政学已经作为微观经济学的自然延伸和拓展,融入现代经济学体系之中,而这恰恰是当代财政学也被称为“公共经济学”(public economics)或“公共部门经济学”(public sector economics)的根本原因。

对于中国这样一个曾经历尽沧桑的古老国度来说,生长于斯的人们也许更能体会“国家的存在是经济增长的关键,然而国家又是人为经济衰退的根源”这一悖论的深邃含义。今天,对于因实行市场化改革取得巨大成功而再度点燃无限热情的国人来说,如何冷静、客观地从市场经济的角度,理解、思索进而规范政府的经济行为及其管理方式,显得尤为重要。

基于这样的考虑,受清华大学出版社的邀请,厦门大学经济学院财政系和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系的骨干教师联合推出了这套《21 世纪普通高等学校财政学教材》,力图比较全面、系统地介绍当代政府经济管理的基本理念和具体方法。我们希望通过这一工作,为正在发生的政府管理思想变革和管理方式创新,略尽一份绵薄之力。



2004 年 8 月

前 言

税收筹划是在对税收制度和税收政策充分了解的基础上,通过对公司组织结构、筹资形式、投资方向及财务管理制度的设计等途径,或通过对纳税人个人具体情况分析,为纳税人提供合理的纳税建议,以合法减轻纳税负担的一门实践性很强的课程。对税收筹划的研究在西方国家早已开始。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随着西方各国经济的发展,以所得税制为核心的税收制度也得到了广泛的推广。所得税本身的复杂性使税务代理等咨询业提供税务筹划的业务得到发展;同时,随着这些国家跨国企业的增加,对跨国税务的筹划也提出了要求。进入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西方的税收书籍主要分两大类:一类是政府及教学、研究机构出版的解释和宣传税收法规及进行税收理论、政策研究的书刊;一类是各类咨询公司以企业和个人纳税人为对象,从如何有效利用各种税收政策的角度出发,给纳税人提供纳税策略的书籍。这类书就是关于税收筹划方面的,其中就包含有教材,如《税收筹划国际评论》、《跨国公司的税收筹划》、《公司税收筹划手册》等都是比较有影响的税收筹划刊物和书籍。

在我国,税收筹划的研究可以说刚刚起步,对税收筹划的理论研究较肤浅,有关税收筹划的书刊也较少,现有的几本有关税收筹划的书籍也不适合作为教材使用。随着我国教育的不断深入,对管理类人才的要求将特别强调其实践能力和操作能力。管理类学科门类中的有些专业,如财务管理、工商管理、会计学等专业的学生不仅要掌握一定的经济管理理论,还要具备与之相匹配的实务操作能力。我国加入 WTO 后迫切需要跨国企业的经营管理人才,某些管理类专业学生必须掌握有关跨国税收筹划的理论和方法,熟悉各国税制的差异,才有可能成为适应全球经济一体化要求的高级管理人才;另外,从学生目前的就业渠道来看,经济管理类学生大多分布在公司、企业及各种中介服务机构,而每个企业、公司甚至个人均涉及税收的有关问题,这就更加需要学生掌握这方面的知识,为以后的就业打下坚实的基础。因此,税收筹划教材在管理类专业人才培养过程中必将起到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全书共 15 章,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为前 5 章,详细介绍了税收筹划的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问题,主要包括税收筹划的原则和分类、税收筹划产生的原因

和实施条件、税收筹划工作的步骤、税收筹划原理、税收筹划的基本方法等内容；第二部分为第6章到第12章，以我国现行税制中的主要税种为研究对象，分别介绍了各个税种的基本筹划方法，具体分为增值税的税收筹划、消费税的税收筹划、营业税的税收筹划、企业所得税的税收筹划、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税收筹划、个人所得税的税收筹划、关税及其他税种的税收筹划等7章；第三部分主要从跨国税收筹划角度进行讨论，介绍了跨国税收筹划的基本理论问题、跨国税收筹划的基本方法和国际避税的防范措施。

本书各章的作者如下：第1章至第2章，计金标教授（中央财经大学）；第3章，陈盛光（中央财经大学）；第四章，曹亚宁（中央财经大学）；第6章至第9章和第15章，梁俊娇副教授（中央财经大学）；第11章，计金标教授（中央财经大学）、朱鹏祖（中华财税信息网税收筹划专家）；第10章、第12章至第14章，杨志清教授（中央财经大学）、周丽玉、庄粉荣（江苏省金坛市国税局税务专家）。全书由计金标负责修改并定稿。

本书的写作历时一年有余，作者虽然尽了较大的努力，但由于税收筹划的研究在我国还属于起步阶段，很多问题甚至是理论问题也还有待于进一步研究，有些案例的设计也不是完美的，需要在实践中进一步提炼，因此本书不尽如人意之处仍然存在，甚至有不当或错误之处，恳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以便我们能够在再版时进行修订。

计金标

2004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税收筹划概述	1
第一节 税收筹划的概念和特征	1
第二节 税收筹划的原则	9
第三节 税收筹划的分类	12
第四节 税收筹划的经济和社会效应	16
本章小结	18
关键词	19
思考题	19
第二章 税收筹划的原因和实施条件	21
第一节 现代企业的税收筹划权利	21
第二节 税收筹划产生的原因	24
第三节 实施税收筹划的前提条件	34
第四节 税收筹划的税种选择	36
第五节 税收筹划应注意的问题	39
本章小结	40
关键词	41
思考题	41
第三章 税收筹划的工作步骤	42
第一节 熟练掌握有关法律规定的	42
第二节 了解纳税人的财务状况和要求	43
第三节 签订委托合同	46
第四节 制定税收筹划计划并实施	48
第五节 控制税收筹划方案的运行	50
本章小结	50

关键词.....	51
思考题.....	51
第四章 税收筹划的基本方法	52
第一节 利用税收优惠政策.....	52
第二节 降低税收负担.....	63
第三节 纳税期的递延.....	65
第四节 选择合理的企业组织形式.....	67
本章小结.....	74
关键词.....	75
思考题.....	75
第五章 增值税的税收筹划	77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77
第二节 增值税纳税人的税收筹划.....	81
第三节 计税依据的税收筹划.....	91
第四节 税率的税收筹划.....	102
第五节 出口退税的税收筹划.....	103
本章小结.....	109
关键词.....	110
思考题.....	110
第六章 消费税的税收筹划	111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111
第二节 纳税人的税收筹划.....	115
第三节 计税依据的税收筹划.....	117
第四节 税率的筹划.....	121
本章小结.....	121
关键词.....	122
思考题.....	122



第七章 营业税的税收筹划	123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	123
第二节 纳税人的税收筹划.....	125
第三节 征税范围的税收筹划.....	126
第四节 计税依据的税收筹划.....	128
第五节 税率的税收筹划.....	129
本章小结.....	130
关键词.....	131
思考题.....	131
第八章 企业所得税的税收筹划	132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132
第二节 纳税人的税收筹划.....	136
第三节 计税依据的税收筹划.....	138
第四节 税收优惠的税收筹划.....	146
本章小结.....	149
关键词.....	149
思考题.....	149
第九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税收筹划	151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主要内容.....	152
第二节 纳税人身份的税收筹划.....	161
第三节 征税范围的税收筹划.....	164
第四节 计税依据的税收筹划.....	167
第五节 税率的税收筹划.....	174
第六节 减免税的税收筹划.....	177
本章小结.....	184
关键词.....	184
思考题.....	185
案例题.....	185

第十章 个人所得税的税收筹划	186
第一节 纳税人的税收筹划.....	186
第二节 征税范围的税收筹划.....	191
第三节 计税依据的税收筹划.....	196
第四节 税率的税收筹划.....	215
第五节 优惠政策的税收筹划.....	218
本章小结.....	224
关键词.....	225
思考题.....	225
第十一章 关税及其他税种的税收筹划	226
第一节 关税的税收筹划.....	226
第二节 其他税种的税收筹划.....	234
本章小结.....	249
关键词.....	249
思考题.....	249
案例题.....	250
第十二章 跨国税收筹划概述	252
第一节 跨国税收筹划的概念.....	252
第二节 跨国税收筹划产生的条件.....	253
第三节 跨国税收筹划应注意的问题.....	256
本章小结.....	265
关键词.....	265
思考题.....	266
第十三章 跨国税收筹划的基本方法	267
第一节 跨国公司的税收筹划.....	267
第二节 跨国个人的税收筹划.....	290
本章小结.....	302
关键词.....	302



思考题.....	302
案例题.....	303
第十四章 国际避税的防范措施.....	304
第一节 限制关联企业不合理的转让定价制.....	304
第二节 预约定价制.....	307
第三节 制订防范利用避税地避税的立法.....	310
第四节 限制第三国居民滥用税收协定.....	311
第五节 情报交换和税务行政协作.....	313
第六节 外汇管制和防止财政性移居.....	313
本章小结.....	314
关键词.....	314
思考题.....	314

第一章 税收筹划概述

内容提示：本章主要介绍税收筹划的基本理论知识，通过本章教学，应使学生对税收筹划的概念、税收筹划的原则、税收筹划的分类、税收筹划的经济和社会效应等有所了解。本章作为税收筹划基础知识的介绍，是本课程学习必不可少的部分。

第一节 税收筹划的概念和特征

一、税收筹划的概念

（一）税收筹划的由来和发展

纳税人在不违反法律、政策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经营、投资、理财活动的安排和筹划，尽可能减轻税收负担，以获取“节税”（Tax Savings）的税收利益的行为很早就存在。但是“税收筹划”为社会关注和被法律所认可的时间，可以追溯到 20 世纪 30 年代。

1935 年，英国上议院议员汤姆林爵士对“税务局长诉温斯特大公”一案，作了有关税收筹划的声明：“任何一个人都有权安排自己的事业，依据法律这样可以少缴税。为了保证从这些安排中得到利益……不能强迫他多缴税。”^①汤姆林爵士的观点赢得了法律界的认同。英国、澳大利亚、美国在以后的税收判例中经常援引这一原则精神。此后，不少税务专家和学者对税收筹划有关理论的研究不断向深度和广度发展。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税收筹划日益成为纳税人理财或经营管理整体中不可缺少的一个组成部分，尤其近三十多年来，其在许多国家中的发展更是非常显著。正如美国南加州大学 W·B·梅格博士在《会计学》中谈到的那样：“美国联邦所

^① Arthur Young. Taxation in Hongkong. 447

得税变得如此复杂，这使为企业提供更详尽的税收筹划成了一种谋生的职业。现在几乎所有的公司都聘用专业的税务专家，研究企业主要经营决策上的税收影响，为合法地少纳税制定计划。”此外，社会中介组织，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税务代理所业务中很大一部分收入来自为客户提供税收筹划。即便是税务机关，对税收筹划的研究也非常重视，因为从纳税人的税收筹划活动中，可以掌握多种税收信息，使税收法制与征收管理的建设日臻完善。

同时，税收筹划的理论研究文章、刊物、书籍也应运而生，新作不断，这进一步推动了税收筹划研究向纵深发展。例如，一家以提供税收信息驰名于世的公司（The Bureau of National Affairs Inc.），它除了出书以外，还定期出版两本知名度较高的国际税收专业性杂志，一本叫做《税收管理国际论坛》，另一本就是《税收筹划国际评论》。两本杂志中有相当多的篇幅讲的是税收筹划。比如 1993 年 6 月刊的一篇专著，便是关于国际不动产专题的税收筹划，涉及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荷兰、英国、美国等十三个国家。伍德赫得·费尔勒国际出版公司（在纽约、伦敦、多伦多、悉尼、东京等地设有机构）于 1989 年出版过名为《跨国公司的税收筹划》（Tax Planning for Multinational Companies）的一本专著。书中提出的论点及税收筹划的技术在一些跨国公司中颇有影响。有的专著虽不以“税收筹划”为名，比如霍瓦斯公司出版的《国际税收（1997）》，全书共有 894 页，但讲述的多是税收的国际筹划，书中旁征博引了包括我国在内的三十八个国家和地区的资料。近年来，我国图书市场上已有不少关于避税和税收筹划的书籍。中国税务报还专门开辟了“税收筹划”周刊，在微观筹划版上刊登的全是有关税收筹划的文章。

可见，尽管税收筹划在我国初见端倪，但在国际上却已有一段历史。因此，我们应当尽早加入这个行列，让税收筹划研究在我国尽快发展起来。

（二）税收筹划的概念

税收筹划亦称纳税筹划或税务筹划。在西方发达国家，纳税人对税收筹划耳熟能详，而在我国，人们对它的认识尚处于初始阶段。国际上对税收筹划概念的描述也不尽一致，以下是几种有代表性的观点。

荷兰国际文献局（IBDF）《国际税收辞汇》中是这样定义的，“税收筹划是指纳税人通过经营活动或个人事务活动的安排，实现缴纳最低的税收”。^①

印度税务专家 N·J 雅萨斯威在《个人投资和税收筹划》一书中说，税收筹

^① IBGD. International Tax Glossary. 46

划是“纳税人通过财务活动的安排，以充分利用税收法规所提供的包括减免税在内的一切优惠，从而获得最大的税收利益”。^①

美国南加州 W·B·梅格斯博士在与别人合著的、已发行多版的《会计学》中，援引知名法官汉德“法院一再声称，人们安排自己的活动以达到低税负的目的，是无可指责的。每个人都可以这样做，不论他是富翁，还是穷光蛋。而且这样做是完全正当的，因为他无须超过法律的规定来承担国家赋税；税收是强制课征的，而不是靠自愿捐献。以道德的名义要求税收，不过是侈谈空论而已”的这段名言之后，作了如下阐述：“人们合理而又合法地安排自己的经营活动，使之缴纳可能最低的税收。他们使用的方法可称之为税收筹划……少缴税和递延缴纳税收是税收筹划的目标所在”。^②另外他还说，“在纳税发生之前，有系统地对企业经营或投资行为作出事先安排，以达到尽量少缴所得税的目的，这个过程就是税收筹划。主要选择如企业的组织形式和资本结构，投资采取租用还是购入的方式，以及交易的时间”。^③

归纳以上几种相近的表述，可作这样的概括，即税收筹划指的是纳税人为了实现利益最大化，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税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尚未发生的应税行为进行的各种巧妙安排。

（三）税收筹划的特点

1. 合法性

税收筹划的合法性是指税收筹划只能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进行。违反法律规定，逃避纳税责任的，属于偷税行为，显然要加以反对和制止。征纳关系是税收的基本关系，法律是处理征纳关系的准绳。纳税义务人要依法纳税，税务机关也要依法征税。纳税人的偷、漏税行为是触犯法律的行为，这是无可非议的。不过，在有多种纳税方案可供选择时，纳税人作出低税负的决策也是无可非议的，税务机关不应当加以反对。以道德的名义劝说纳税人选择高税负，不是税收的法律要求，因而不值得提倡。

2. 预期性

税收筹划的预期性是指税收筹划是在对未来事项所做预测的基础上进行的事先规划。在经济活动中，纳税义务通常具有滞后性。企业在交易行为发生之后才

^① N·G·Xawawwy. Personal Investment and Tax Planning. 49

^② W·B·Meigs&R·F. Accounting. 738

^③ W·B·Meigs&R·F. Accounting. 711

有纳税义务，才缴纳各种流转税；在收益实现或分配之后，才缴纳所得税；在财产取得之后，才缴纳财产税等。这在客观上为纳税人提供了在纳税前进行事先筹划的可能性。另外，经营、投资和理财活动是多方面的，税法规定也是有针对性的。纳税人和征税对象的性质不同，税收待遇也往往不同。这在另一个方面为纳税人提供了选择较低税负的机会。如果经营活动已经发生，应纳税收已经确定而去偷漏税或欠缴税款，都不能被认为是税收筹划。由于税收筹划的这种预期性，所以，进行税收筹划是有风险的。

3. 目的性

税收筹划的目的性表示纳税人要通过税收筹划活动取得“节税”的税收利益。这里有两层意思：一层意思是选择低税负。低税负意味着低税收成本，而低税收成本意味着高资本回收率。另一层意思是在税收减少的同时取得税收利益。

4. 收益性

现代企业财务管理的目标是企业价值或股东财富最大化，要实现这一目标，企业不仅要受内部管理决策的制约，还要受外部环境的影响。外部环境是企业的内部管理决策难以改变的，但企业的财务管理活动可以主动去适应其要求及变化。企业经营者在其财务管理中，可以依托税收法规，通过对企业筹资、投资和股利分配等财务活动的调整，使企业避开某些特定条款，尽可能地减轻税收负担；可以利用国家的税收优惠以及递延纳税，最大限度地争取税收利益；可以通过合理安排企业的现金收支，避免不必要的纳税成本的增加和企业价值的损失。

收益性其实是税收筹划目标的最终表现。

5. 专业性

专业性主要不是指纳税人的税收筹划需要其财务、会计专业人员进行，而是指面临社会大生产，全球经济日趋一体化，国际经贸业务的日益频繁，规模也越来越大，而各国税制也越来越复杂，仅靠纳税人自身进行税收筹划已经显得力不从心，作为第三产业的税务代理、税务咨询便应运而生。现在世界各国，尤其是发达国家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纷纷开辟和发展有关税收筹划的咨询业务，说明税收筹划向专业化发展的特点。

二、税收筹划与偷、欠、抗、骗、避税的区别

税收筹划的基本含义之一是不违反税法，而偷税、逃税、欠税、抗税、骗税等则是违反税法的。违法行为较轻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案）》（以下简称《征管法》）给予行政处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触犯刑

律的属于涉税犯罪,要追究刑事责任,除了依法判刑外,还要认定附加刑——处以罚金。

(一) 偷税、偷税罪

偷税是在纳税人的纳税义务(应税行为)已经发生并且能够确定的情况下,采取不正当或不合法的手段以逃脱其纳税义务的行为。因此,偷税具有故意性、欺诈性、隐蔽性、恣意性,使国家税收遭受严重的损失。

《征管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以不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扣缴义务人采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以不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征管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以不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偷税罪是偷税情节严重的行为。据刑法规定,扣缴义务人采取偷税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占应缴税额 10% 以上且超过一万元的,依照偷税罪处罚。偷税罪的主体包括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含自然人和单位。

偷税情节严重是指:其一,偷税数额较大,即偷税的数额占应缴税数额的 10% 以上且超过一万元。在计算偷税数额时,应注意对行为人未经处理的偷税行为,要累计计算其偷税额。其二,曾因偷税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行政处罚又偷税。这说明行为人明知故犯,主观恶意较大。偷税情节是否严重是区分偷税罪和一般偷税行为的关键。

偷税罪的处罚。依据《刑法》第二百零一条规定,犯偷税罪,偷税数额占应缴税额的 10% 以上不满 30%, 且偷税数额在一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或者偷税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行政处罚又偷税的,处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以偷税数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偷税数额占应缴税额的 30% 以上且超过十万元,

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以偷税数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单位犯偷税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自然人犯偷税罪处罚。

（二）欠税、欠税罪

欠税是纳税人超过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而发生的拖欠税款的行为。造成欠税的原因较多，有主观原因，也有客观原因。若是因主观原因造成的欠税，属故意欠税；若是因客观原因造成的欠税，属非故意欠税。前者是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意多头开户，用现金进行货款结算，资金进行体外循环，并非真正没有钱，而是有钱不想按时缴、足额缴，甚至根本不想缴；后者是由于确实无款或没足够的款按期缴纳税款（原因也是很多）。但不论故意欠税还是非故意欠税，都属于违反税法的行为。

《征管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欠缴税款 50% 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欠税行为，除了按上述规定进行处罚外，为了减少或杜绝欠税的发生，还应正确界定故意欠税与非故意欠税，采取不同的解决方法或措施。如对故意欠税者，不能获得减税、免税待遇，停止领购增值税专用发票（改由税务机关代开）等；而对非故意欠税，除了依法处罚外，应分清原因，区别对待，如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造成欠税，纳税人应及时申请减免税款或缓缴税款；因购方拖欠货款而造成的欠税，除应做好货款催收外，今后应改变结算方式（工具）、销售方式等。

逃避追缴欠税罪是指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致使税务机关无法追缴欠税数额较大的行为。构成逃避追缴欠税罪的，只有纳税人中的欠税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从广义上讲，逃避追缴欠税也是抗税，只不过行为人没有使用暴力、威胁的方法。这也正是抗税罪与逃避追缴欠税罪的关键区别所在。

构成逃避追缴欠税罪应当同时具备四个条件。其一，有欠税的事实存在，即行为人没有按照规定的界限纳税，这是构成逃避追缴欠税罪的前提；其二，行为人为了不缴纳欠缴的税款，实施了转移或隐匿财产的行为；其三，由于行为人转移或隐匿财产，致使税务机关无法追缴到其欠缴的税款；如果行为人虽转移或隐匿了财产，但税务机关通过采取强制措施追缴到了税款；或者税务机关虽无法追缴到欠缴税款，但并不是因为行为人转移或隐匿财产造成的，均不能构成逃避追